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3-3443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M84Y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茂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山海路 353 号大族  
房地产厂房 101

经查，职工彭炮宾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471X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彭炮宾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7348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 年 02 月-2025 年 08 月	7348 元
合计		7348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
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12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3-3444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M84Y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茂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山海路353号大族  
房地产厂房101

经查，职工江汉宏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2114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江汉宏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525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2月-2025年08月	6525元
	合计	6525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
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6年3月12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3-3445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M84Y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茂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山海路353号大族  
房地产厂房101

经查，职工张冰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4410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600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02月-2025年08月	6003元
合计		6003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
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6年3月2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3-3446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M84Y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茂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山海路353号大族  
房地产厂房101

经查，职工陈吕喜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121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吕喜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5498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年12月-2025年10月	5498元
	合计	5498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 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12 月 12 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6〕03-3447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M84Y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茂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山海路353号大族  
房地产厂房101

经查，职工王乾坤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853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王乾坤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3548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4年04月-2025年08月	3548元
	合计	3548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 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
2026年秋3月12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公积金责限（2026）03-3448 号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HM84Y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茂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汤坑社区山海路 353 号大族  
房地产厂房 101

经查，职工李自强（身份证号码：\*\*\*\*\*185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李自强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361 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23 年 02 月-2025 年 08 月	4361 元
合计		4361 元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刘柏华

联系电话：23958686、23958659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 
A202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3月12日



1.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本中心各执一份。